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概述

(一)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进出口")为新疆中泰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化学"或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,主营业务为 进出口业务及多种经营业务。中泰进出口将因贸易业务与乌苏市华泰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乌苏华泰")、乌苏市华通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乌苏华 通")产生的债权85.471.087.17元(含违约金3.325.197.17元)转让给公司控股股 东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集团")的控股子公司新疆 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欣隆")。债权转让方案如下:

- 1、乌苏华泰、乌苏华通现正在进行资产重组,中泰欣隆为重组方之一。为 了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风险, 中泰进出口与中泰欣隆协商确定, 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泰进出口账面值为依据,将其持有的对乌苏华泰、乌苏华通全部债权 85.471.087.17 元 (含违约金 3.325.197.17 元) 全部转让给中泰欣隆。
- 2、中泰欣隆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 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中泰进出口。

中泰欣隆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,中泰集团持有其40%股权,根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中泰欣隆本公司的关联方,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王洪欣、陈道强、李良甫、孙润兰、王龙远、范雪峰 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,其余董事全部同意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:成立于2016年5月,注册资本1,000万元, 法定代表人李洁,法定住所为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12 室,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等销售等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总额87,131.29万元,负债总额85,988.40万元,净资产1,142.89万元,2016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0,857.70万元,净利润229.90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(二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泰欣隆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,中泰集团持有其40%股权,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

中泰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对乌苏华泰、乌苏华通全部债权 85,471,087.17 元(含 违约金 3,325,197.17 元)转让给中泰欣隆,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泰进出口账 面值为依据确定。

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泰进出口将债权转让给中泰欣隆,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资金风险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,公司与中泰欣隆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,884.82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进出口") 拟将因贸易业务与乌苏市华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乌苏市华通物流有限公司产生 的债权85,471,087.17元(含违约金3,325,197.17元)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有利于降低中泰进出口应收账款 的资金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,同时,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 决程序。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

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中泰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对乌苏华泰、乌苏华通全部债权 85,471,087.17 元 (含违约金 3,325,197.17 元)全部转让给中泰欣隆,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泰进出口账面值为依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公司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